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95號

原告 郭正龍
訴訟代理人 蔡育欣律師
被告 楊健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明定。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實際交易之市價；而土地公告現值，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，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土地價值之結果，於土地無實際交易時，非不得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上面積約0.342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返還予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等遭占用之土地價額為斷；而系爭土地並無起訴時實際交易價額，亦查無鄰近區域條件相似之土地交易實價可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以系爭土地113年度公告現值為據，核定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,036元（計算式：158,000元/m²×0.342m²=54,036元）。另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無權占用上開土地之15年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，其

01 訴訟標的金額為810,54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864,5
02 76元（計算式：54,036元+810,540元=864,576元），應徵
03 第一審裁判費9,4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04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
05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7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10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2 書記官 吳國榮